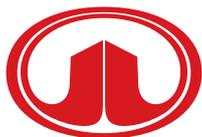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i)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情況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在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魏建軍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決議案，亦無提呈新決議案進行表決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採用現場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ii)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已送達本公司全體股東之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而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42,423,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

持有2,353,444,935股(包括1,737,115,393股A股和616,329,542股H股)具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7.354%)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該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規定會議法定人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

2. 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一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

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			
	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特別決議案 「批准及確認下列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及／或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一切行動，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與公司章程修訂有關的其他事宜： 1. 原公司章程第2條第3款「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為：1300001002263」 修訂為： 「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為：13000040000628」	2,353,444,935	2,353,096,774 (99.985%)	348,161 (0.015%)	0 (0.000%)

<p>2. 原公司章程第188條第1款「公司股利每年分配一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修訂為：</p> <p>「公司股利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3. 原公司章程第189條「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修訂為：</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	--	--	--	--

<p>(二)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金； 2. 股票。 <p>(三) 公司原則上應按年度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公司也可以進行中期分紅。</p> <p>(四) 公司應當優先考慮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現金流充裕、能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並且在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前提下，公司擬分配的現金紅利不少於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0%；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考慮，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發放股票股利，具體方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p> <p>(五)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對公司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在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p>				
---	--	--	--	--

<p>(六) 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以及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過。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審議上述議案時應當發表明確意見。</p> <p>(七)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八) 如果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4. 其他條款</p> <p>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在修改章程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程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章程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章程中章節、條款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相應變化。」</p>				
<p>該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p>				

投票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3. 監票人

本公司的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並比較了投票滙總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實施的相關工作不構成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亦不就投票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等有關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建議。

4. 律師見證

股東特別大會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指派的律師見證。根據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及其程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式及其他相關事宜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覽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保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和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和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韋琳女士、賀寶銀先生、李克強先生和黃志雄先生。

* 僅供識別